

镇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年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停放时间30分钟以内免费;停放时间在30分钟--2小时以内的:小型汽车3元/辆;中型汽车5元/辆;大型汽车10元/辆;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后:小型汽车加收1元/辆/小时,中型汽车加收1.5元/辆/小时,大型汽车加收2元/辆/小时;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。全天分白天时段(8:00—20:00)和夜间时段(20:00—次日8:00)。两个时段每12小时内,小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0元,中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5元,大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8元。全天24小时连续存放,小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5元,中型汽车最高不超过18元,大型汽车最高不超过20元。	豫发改价调(2022)612号、镇发改价格(2023)241号、镇发改价格(2024)80号、镇发改价格(2024)81号、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是	否	否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					
公用 事业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5元/月·户、4元/月·户	豫发改价调(2022)612号、镇发改价格(2024)46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否	否	否

服务 收费	营服务 性收费 管理的)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 件。	号、镇发改价 格(2024) 51 号、镇发改价 格(2024) 100 号		是	否	否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三、住房 物业管 理费		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服 务收费: 0.7 元/平方米/ 月--1.1 元/平方米/月; 租 金: 1.5 元平方米/月--8 元平方米/月。具体收费标 准见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 (2022) 612 号、镇发改价 格(2024) 79 号镇价(2014) 1 号、镇发改办 (2020) 156 号	授权市、县人 民政府	否	否	否
	四、危险 废物处 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县城区 2.2 元/日/床位, 乡 镇 2.1 元/日/床位, 门诊 0.1 元/人/次。未设固定床 位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 行包月收费, 包月收费标 准为: 县城区门诊部 200 元/月, 乡镇所在地 100 元/月; 县城区卫生所、医 务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 个体诊所 100 元/月, 乡镇 所在地 50 元/月。处置单 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 议, 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的, 收费标准为 4 元/公 斤。	豫发改价调 (2022) 612 号、宛发改收 费(2024) 154 号	授权市、县人 民政府	是	否	否

注: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 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5 年底。